

國立成功大學職務代理人甄審公告

出缺單位	電機系
出缺職務	職務代理人(任期約 8 個月)
名額	1 名
工作項目	1. 協助電機系館與奇美樓之保修業務 2. 協助實驗室室管理 3. 協助系上各行政庶務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
應具資格條件	一、具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者。(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。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 二、熟悉 Office 相關軟體 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 及溝通協調能力佳。 三、具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與熟知資料分析統計者優先考慮。(如有請檢具證明文件) 以上須備齊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	※面試 100%
說明	一、報名期限：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截止 (報名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滿 3 人時，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)。 二、意者請填妥「國立成功大學職員甄選報名表」，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： 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. 身分證、退伍令(以上資料影本即可) 3. 信封 1 個(寄發考試通知用，信封請用標準信封，並書寫收信人姓名、住址，免貼回郵)。 寄至：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電資學院電機系收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，以郵戳為憑，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、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。 三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職員甄選報名表」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常用表單/編制內教職員/職員進用遷調項下下載使用。考試日期另行通知。 四、本職務代理人須先舉行資料審查，再依審查成績，至少依職缺 3 倍擇優參加面試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二個月。 五、約僱期間： 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職缺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(預計為 106 年 10 月下旬) 。薪資支給依「專案職務代理人」校聘組員第 1 級(大學畢業)敘薪，折合新台幣每月 29,064 元。